



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捐赠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资捐赠、采购活动，加强物资管理，保护捐赠人、受赠人和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、接受捐赠，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，不违背社会公德，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，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四条 物资捐赠包括：生产企业的自产物品、流通企业购买的商品、旧物资设备等物资。

第五条 捐赠人应与基金会就捐赠物资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、价值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，在捐赠协议中约定用途和使用方向。为确保捐赠物资，财产合法，质量合格，价值公允，协议中含捐赠方承诺内容。如果捐赠物资品种、数量较多，要附物资捐赠清单。

第六条 基金会按协议约定使用物资，如需改变用途，应征得捐赠人同意并且用于公益事业；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，应当按照基金会的宗旨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。

第七条 基金会接受物资捐赠的入账依据：捐赠人提供了发票、报关单等凭据的，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；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，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价值的证明，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；捐赠人所提供的凭据、证明与受赠资产价值相差较大的，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；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，不计入捐赠收入，不予开具捐赠票据，另行造册登记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受赠财产的使用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，符合公益目的，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，按照捐赠人意愿或基金会宗旨确定受助对象。

第九条 为降低储运成本，原则上基金会不设仓库，由捐赠方直接将捐赠物资运抵受赠方，基金会委派人员或委托受赠单位验收捐赠物资的数量和质量，受赠单位提供签收证明。基金会根据捐赠协议、物资签收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向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接受捐赠人及社会公众的查询及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本会成立之日起实施，由汇洁爱心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建议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施行。